

靖宇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保留）

部门（公章）：靖宇县应急管理局

填表时间：2019年4月4日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主项）	事项名称（主项）	基本编码（子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00012500900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00012500900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1. 受理环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窗口审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当场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审查环节责任：制定县内全年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公布检查验收方案。3. 决定责任：《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修改）第二十九条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许可法》1.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县应急管理局	00012501100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00012501100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环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窗口审查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当场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审查环节责任：制定县内全年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公布检查验收方案。3. 决定责任：《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修改）第二十九条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许可法》5、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3	县应急管理局		草原防火期 野外用火审 批		草原防火期 野外用火审 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在划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划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为措施，用火后彻底余火。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草原防为条例》》进行审查。3. 决定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在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用火审批表》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2-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	--	---------------------	------	----	--	---	--

4	县应急管理局	000125022000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000125022000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报告），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时间内送达。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第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	----	---	--	--

5	县应急管理局	00012502400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00012502400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规定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发证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4.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颁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九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2-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2-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5.《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取证企业的名单。	
---	--------	--------------	--------------	--------------	--------------	------	----	--	--	---	--

6	县应急管理局	000125027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27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科室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安全生产协会组织专家评审。3. 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告知责任：准予许可的，科室制发批复文件，短信及电话告知。 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	--------	--------------	------------------	--------------	------------------	------	--------	---	---	---

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第二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第77号令修订）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承办机构 市安监局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8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9	县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0	县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11	县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12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14	县应急管理局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7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8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9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0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1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2	县应急管理局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23	县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4	县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6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关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7	县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2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2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30	县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31	县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32	县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33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二 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3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35	县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3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3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3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67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3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0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1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2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4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5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6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4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4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0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1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2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5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57	县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违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58	县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基准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59	县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伤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60	县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61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62	县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63	县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6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案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6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6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67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68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69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70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办案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71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72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73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7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老板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75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76	县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77	县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7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7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 时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80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81	县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82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83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84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8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8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87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88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89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90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隐患、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办案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91	县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92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9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94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9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9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9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98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 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9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00	县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01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02	县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10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04	县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105	县应急管理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106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07	县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0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10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10	县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111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12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1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安全生产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14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15	县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

116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17	县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1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19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20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2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安全生产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22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2. 调查阶段责任 3. 审查阶段责任 4. 告知阶段责任 5.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23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2. 调查阶段责任 3. 审查阶段责任 4. 告知阶段责任 5.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24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乡镇街开发区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监察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安全生产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125	县应急管理局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或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监察指令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九）拒绝、阻碍安全监察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十）拒不执行安全监察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察监察指令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乡镇街开发区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监察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	--------	--	--	--	--	------	----	---	---	---	--

126	县应急管理局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查封或者扣押危险化学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危害事故发生的 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同1。 3. 同1。 4. 同1。 5-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	----	---	---	---	--

12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 执行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同1。 3. 同1。 4. 同1。 5-1.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5-2. 《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	--	--	--	--	------	----	---	---	--	--

128	县应急管理局	000525001000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 申请受理责任：受灾人员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塌损失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民小组提名。2. 评议责任：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3. 公示责任：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审核。4. 审核责任：接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级民政部门。5. 审批责任：区级民政部门接到乡镇上报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进行审批	1-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3-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4-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5-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	--------	--------------	--------	--	--	------	------------------	---	---	---	--

129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的 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1. 告知责任：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内容包括受检单位的名称、检查时间、范围、事项和要求等； 2. 检查责任：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4. 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1-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监察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应当包括监管监察的对象、时间、次数、主要事项、方式和职责分工等内容。根据安全监管监察工作需要，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按照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130	县应急管理局	000725002000	森林火灾认定	000725002000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根据火灾人员伤亡、亡情况、受灾面积、森林资源受损失大小作出火灾等级认定，审核后确定。 4. 送达责任：审核确认的，报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8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 发生森林火灾后，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对起火原因、火灾损失及扑救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统计和建档。森林火灾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计算标准进行核定	

131	县应急管理局	000825003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000825003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安监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第七条：“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属于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	
132	县应急管理局	000825004000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00825004000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和第二十四条“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和第二十四条“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133	县应急管理局	00082500600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00082500600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 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施。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 号）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2.【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 号）第十一条 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二）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国家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三）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设在煤矿矿区的分支机构，负责所辖区城内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四）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3.【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 号）第十二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 1000 元至 1 万元。（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 3000 元至 5000 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 5000 元至 1 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 1 万元至 2 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 3 万元。 4.【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 号）第十四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5.【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 号）第十五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134	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 搜集材料责任：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审查责任：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确认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 3. 决定责任：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135	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 备案及有关 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的 备案			其他行政权 利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产 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 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 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 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 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 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 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和有关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 的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施进行受理。2. 审查责 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 措施进行形式审查。3. 备案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重大 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报进行备案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 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 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 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 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 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 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 材料。 2-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 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 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 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权利。 3-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开，公众有权查阅。 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 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 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 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 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 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 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136	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的 备案			其他行政权 利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施行，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 受理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形式审查。3. 备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规范性文件1、《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第四条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2、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直接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3、第二十九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137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三项第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通知企业自主选择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评审单位作出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对高危企业或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组织现场核查的企业，及时组织专家赴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反馈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公告，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5. 监管责任：对通过确认的企业进行达标运行监督检查，对评审单位的评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自评。生产经营单位对照相关行业标准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及评分细则，认真做好创建方案，开展自评和问题整改等各阶段工作。不具备自评自改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但咨询和评审不能委托给同一家中介服务机构进行。 2. 申报评审。（1）企业申报。企业经自评自改或咨询，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的，向安监部门公告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评审组织单位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文件、材料的审查。符合要求的，报相应安监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告知企业开展评审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相关安监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申请企业，并说明原因。（2）选择评审单位。企业在安监部门公告确认的评审单位中自主选择。（3）评审。评审单位选定后，评审单位应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文件审查报告；确定现场评审时间，函告申请企业，按期组织现场评审，并向申请企业出具现场评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评审单位应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其整改效果，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并形成评审报告，由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评审报告、评审工作总结、评审结论原件、评审得分表、评审人员信息等相关材料。 3. 审核确认。（1）评审组织单位收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等材料后，组织专家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相关安监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审核报告，以及标准化等级认定建议。对于高危行业企业，还应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现场核查。相关安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审核过程实施指导和监督。（2）经相应安监部门或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后，安监部门统一进行公告、颁发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3）经评审组织单位审查，认为企业未达到评审单位认定等级的，由评审组织单位将核查情况报告相关安监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将企业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相关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审单位，重新组织咨询服务和整改，达到要求后重新申报。	
138	县应急管理局		终止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的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出具备案注销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以注销。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十六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填表人签字：张景强

联系电话：15500205575

分管领导签字：李宜强

主要领导签字：刘辉

备注：1. 对标国家和省局，本轮梳理将权力清单类别调整为新版的9+X，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职权；

2. 子项名称有子项的填，主项后没有子项的不填，子项拆分的标准是以“一件事”为准，要件类型相同、办理流程一致的无需拆分；

3. 行使层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如果一个事项需要多级办理或审核转报，则将所涉及的层级全部填报。如就业创业证办理，需要社区、街道和就业局三级办理，则填报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靖宇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新增）

部门（公章）：靖宇县应急管理局

填表时间：2019年4月4日

序号	实施主体	基本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编码 （子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一、接受 （一）岗位责任人：县政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接受。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接受。 5、申请材料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的，应当接受行政许可申请。 二、形式审查、现场核查 （一）形式审查 1、岗位责任人：县政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负责人。 2、岗位职责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齐全性、合法性审查，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出初审意见，交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现场核查。 （二）现场核查 1、岗位责任人：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负责人。 2、岗位职责权限：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将审查和现场验收的资料交局长办公讨论通过。 三、决定 1、岗位责任人：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负责人。 2、岗位职责权限：决定是否同意上报。 四、办结告知、上报 （一）岗位责任人：县政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权限： 1、对符合条件，准予上报的：由窗口工作人员衔接省、市应急管理局对口处、科，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材料自行上报省、市应急管理局审查； 2、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对不准予备案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	--	--

3	县应急管理局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 审查与决定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给予以核销，并给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一）辨识、分级记录；（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十一）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	--------	--	--------------	--	--	--------	----	---	---	--

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	--	---	--	--	--------	----	---	--	---	--

5	县应急管理局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报告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齐全的，自作出受理之日起完成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退回受理。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6	县应急管理局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报告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齐全的，自作出受理之日起完成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退回受理。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7	县应急管理局		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其他行政权利	县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报告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齐全的，自作出受理之日起完成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退回受理。 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对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8	县应急管理局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57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9	县应急管理局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58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10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62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11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9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12	县应急管理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11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生产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13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16条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14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处罚		对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10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15	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21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16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第22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1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没有立即停产的处罚		对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没有立即停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2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18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有突出危险的矿井违反突出危险性鉴定相关要求的处罚		对有突出危险的矿井违反突出危险性鉴定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3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4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19	县应急管理局		违反防突专项设计和防突措施的处罚		违反防突专项设计和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4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5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20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巷道布置采掘作业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巷道布置采掘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5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21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违反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违反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2条煤 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22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防突 扰动规定的 处罚		对违反防突 扰动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6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23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通风系统要求仍然生产的处罚		对违反通风系统要求仍然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8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24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防突管理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防突管理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17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25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瓦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瓦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26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121条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27	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防治水未配备相应人员、机构的处罚		煤矿防治水未配备相应人员、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0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28	县应急管理局		对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对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1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4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29	县应急管理局		对图纸资料造假等情况的处罚		对图纸资料造假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2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5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30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等情况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等情况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3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 (二)未按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的; (三)未按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31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防隔水煤柱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防隔水煤柱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4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32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构筑物水闸墙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构筑物水闸墙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5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33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采掘前有关要求的处罚		对违反采掘前有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6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34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探放水要求的处罚		对违反探放水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7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00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35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使用非专用探放水设备的处罚		对违反使用非专用探放水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138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36	县应急管理局		对过含水层、构造的处罚		对过含水层、构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28号)第133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 (二)未按照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原因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136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139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造成透水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02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3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39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按照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 （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 （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高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48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38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47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4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39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相关制度的处罚		对煤矿未建立领导带班下井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18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

40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19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3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0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41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20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42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21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4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0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

43	县应急管理局		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4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4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8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46	县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3、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4、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5、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4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0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	---	---

备注：1. 对标国家和省局，本轮梳理将权力清单类别调整为新版的9+X，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职权；

2. 子项名称有子项的填，主项后没有子项的不填，子项拆分的标准是以“一件事”为准，要件类型相同、办理流程一致的无需拆分；

3. 行使层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如果一个事项需要多级办理或审核转报，则将所涉及的层级全部填报。如就业创业证办理，需要社区、街道和就业局三级办理，则填报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